金华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征迁安置工作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征迁安置工作的要求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依法维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征迁安置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围绕国有土地、集体土地涉及的征迁项目，构建高效协同的征迁安置联动工作机制，防范“重拆迁轻安置”问题发生，按照“防止出现拆迁未安置5年以上问题”的总体目标，加快拆迁安置房项目建设、安置和房屋产权首次登记等工作进度，完善征收至安置全过程闭环机制，保障被征收人“住有所居”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年度计划管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建设时序的要求，按项目建设需求及本辖区内年度建设用地计划，提前谋划年度征迁计划，市本级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，县（市）经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。

（二）严格依法征迁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实施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，应做好房屋调查登记及结果公布、未经登记建筑调查认定处理、评估机构选定、征收补偿方案论证及公布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，依法与被征收人沟通协商、签订补偿安置协议；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的，应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做好土地征收预公告、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及公告征求意见、补偿登记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工作。

（三）合理制定安置方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在项目启动征迁前要合理谋划，按照国有土地、集体土地和城中村改造三类情形，分别详细编制征迁项目安置方案，明确安置方式、安置房项目建设地块选址、建设方案、资金落实方式、建设前期准备工作、安置房项目建设周期、交付时间等内容。上述条件未明确的，不得实施征迁工作。征迁完成后，属地政府应做好拆后地块管理利用。

（四）加快安置房建设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应坚持拆迁和安置并重，统筹考虑安置涉及的征地政策处理、农转用征收报批、项目立项、土地招拍挂、规划审批等关键环节的前置性和有效性。征收完成后超过1年未开工的，视情纳入政府重点督办项目。安置房项目应高起点规划、高标准建设，加强工程质量、安全监管，按时完成形象进度，在30个月内完成竣工备案。

（五）并联推进回迁安置。安置房项目建设和回迁安置工作应采用并联推进法。安置房项目主体结顶至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阶段，同步启动回迁安置筹备工作。竣工备案后应在1个月内申请并完成房屋产权首次登记，应在3个月内完成回迁安置。

采用产权调换安置的，以项目完成竣工备案并分配为标准，涉及多套住房的，以全部完成竣工备案并分配为标准；采用宅基地安置的，以宅基地审批完成为标准；采用货币安置的，以补偿款支付到位为标准。

（六）强化征迁数字监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应应用“浙里房屋征迁监管”和“征地拆迁阳光”系统，实现征迁至回迁安置全过程数字化智治；应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公开征迁补偿安置方案、安置房项目建设等事项，切实保障被征收人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三、要素保障

（一）组织保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金华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征迁安置工作责任主体，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工作机制，细化工作方案，明确目标、定期督查。对在征迁安置工作中业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，对工作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约谈问责。

（二）经费保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应统筹征迁项目的货币补偿款、临时安置费等相关资金，确保经费落实到位，并把征迁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房屋征收项目成本。

（三）用地保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将安置房建设用地单列，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，加强用地保障，优先解决安置房建设工程用地指标。

（四）宣传保障。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充分发挥媒体的宣传作用，引导被征收人积极配合签约腾空认购工作。总结征迁安置工作中的亮点做法、工作实绩和典型案例，积极争取社会各界认同，最大程度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、支持和配合，为征迁安置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本通知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，由市建设局、市资规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可结合实际制订实施细则。